

12.18
WEDNESDAY
箴言
20:1-30

「不可自行報仇，要信靠上主，他必為你伸冤。」（箴言
20:22）

學習上主愛的樣式

「不可自行報仇，要信靠上主，他必為你伸冤。」（箴20:22）可與箴言17章13節、24章29節以及25章21至22節對照觀看。在馬太福音第5章38至48節，耶穌的教導也詮釋同樣理念，舉了3個例子（太5:39-41）提醒基督徒，對於傷害或侮辱，不要找機會報復、不堅持自己的權利，要常以幫助人為己任。

甚至，耶穌要我們願意給予，且不拒絕借貸者（太5:42）。耶穌總是教導人們要善待有需要的人，而祂自己也是用犧牲捨命的行為，完成愛與饒恕的榜樣。我們要學習的就是如此不求己利的精神。比起以惡報惡，基督徒更應當追求的是關係的和解與修復，終止暴力循環，以實踐主耶穌愛的樣式。

每當有社會新聞發生，不免會看見網路上一片輿論群起撻伐，更甚者還想扮演正義使者，擅自對嫌犯動用私刑。關注公平正義、為受害者發聲是好的，但論及審判和懲罰，我們不應該擅自妄以各種形式的暴力去傷害他人。



愛世人的上主，求祢鑒察我所受到的委屈和壓力，賜給我智慧去應對。倘若我有虧待於人，也求祢使我能與人和解、得到寬恕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